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上午以传真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云平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十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截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云标先生主持。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自有资金较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该项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截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自有资金较多。公司较多采用购买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需要资金时可立即赎回,大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会相对较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截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经本次审议后,投资情况如下:

一、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期限: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但投资存在亏损的风险。

三、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为4.82亿元。至2012年10月31日尚有9,900万元未到期收回。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自有资金较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该项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截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自有资金较多,公司董事于2012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现随着公司积累和留存的货币资金规模越来越大,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购买额度已经不能满足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拟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截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该事项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自有资金较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截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一事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万安科技,股票代码:002590)股票交易价格于2012年11月2日、2012年11月5日、2012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1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2012年11月7日上午10:30分复牌。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对2012年度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由于受国内汽车市场进入低增长时期,受客户产品价格下降、人工工资费用上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预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875.28万元~2,188.1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下降50%~80%。

3、公司2012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获得军品供方资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0),公司获得的"军品供方"资格,有效期为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目前尚未取得军车产品订单,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公开承诺中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吴涵渠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6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郭卫华、沈毅、赵旭峰、邱荣邦、黄斌、杨四化、矫人全、吴振志、彭世新、王昊翔、李军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6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吴涵渠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奥拓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0年06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发起人股东:杜金盛、李军、矫人全、王昊翔、王勇、赵士宏、黄斌、王黎山、胡学华、赵旭峰、梁怀文、郭卫华、岳彩轩、蔡海燕、沈毅、杨四化、彭世新、杨叶叶、黄永忠、任胜江、邱荣邦、古莹、吴振志、孙信中、王胜国、王启权、吉少波、钟东、刘钦红、李昌桂、胡建平、李明泉、陈国雄、邱俊、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奥拓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0年06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涵渠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2010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奥拓电子及子公司不再与深圳市奥伦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江门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1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的股东 吴涵渠、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黄斌、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赵旭峰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以提供免费住房或住房补贴方式代替缴存部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经济处罚,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额外支出,则本人/本公司愿承担该等经济处罚、额外支出及相应责任。	2010年08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的股东 吴涵渠、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黄斌、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赵旭峰	在合同期内因租赁厂房被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损失,将就该等损失给予公司全额现金补偿。	2010年12月02日	2010年12月2日–2013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5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文件精神及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近年来本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年来我公司及股东、关联方仅就股权分置改革情况做出了公开承诺。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1月28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12月12日实施。公司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

一、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顺利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上市公司形象,确保公司市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得到有效保护,泰达集团通过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方式稳定泰达股份股价。

(二)增持条件与数量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2.40元(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泰达集团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10%。

泰达集团将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泰达集团履行增持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在泰达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最迟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的专项银行资金账户,并将筹集最少2.5亿元人民币资金存入该账户,以便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履行情况:对于该项承诺中的增持计划,泰达集团已于2006年2月9日全部实施完毕,并于2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关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实施完成公告》。

二、限售期

泰达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情况:承诺履行完毕,泰达集团所持股份期满,解除限售,于2008年12月12日上市流通。

三、最低减持价格

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3.01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泰达集团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条件下,将卖出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止目前,最低减持价格因历年分红送股已调整至1.837元。

四、代其他部分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安排的承诺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泰达集团承诺,同意在实施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因各种原因暂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履行情况: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截至目前,泰达集团已代为垫付股份的非流通股尚余8,416,312股。该部分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持有人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2-02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自有的一块工业用地(面积约为9,112.1平方米)由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进行收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等有关单位协商、签署、呈报、执行与上述土地收储有关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决定、办理与上述土地收储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2、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述土地收储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组织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住所:南平市滨江中路199号。

(3)法定代表人:何明星。

(4)开办单位:南平市国土资源局。

(5)《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135070000249。

2、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土地坐落、面积及用途:

公司拟由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的一块土地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塔下村果树场,为公司新厂区的边角地块。该地块面积约为9,112.1平方米(土地的四至范围、面积、使用期限等以南平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定的为准),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标的土地权属:

公司是标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该地块的权属清晰,该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涉及任何产权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3、标的土地价值:

截至2012年8月31日,本次收储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351.65万元,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347.43万元(未经审计)。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标的土地进行资产评估,以标的土地评估价作为参考,与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协商确定土地收储补偿价款及签订土地收储的相关协议。

四、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该块土地最终用于住宅开发,以公司员工优先购买的方式解决员工住房问题,稳定职工队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

本次土地收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土地收储补偿价款在扣除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后的剩余部分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将根据土地收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森先生、陈昆先生、梁明煅先生、徐兆基先生对《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自有的工业用地交由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的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公告所述的土地收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128 股票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203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247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截止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承诺主体: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霍煤集团"或"中电霍煤集团")、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公司")

二、承诺主体与公司的关系:承诺时,霍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承诺的具体情况:

1、公司改制时,霍煤集团在《资产重组与投入协议》中承诺:公司成立后,且霍煤集团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霍煤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2003年4月1日,霍煤集团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霍煤集团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不进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新项目投资,并将通过法律程序以使霍煤集团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产品的生产、不以任何方式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如公司与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拓展导致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霍煤集团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的,霍煤集团承诺公司有权按照其自身情况采取证监会允许的措施予以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A、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霍煤集团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

B、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产品或服务;

C、采取其它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公司控股。霍煤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今后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业务与霍煤集团形成竞争的,公司有权采取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3、2006年7月24日,中电霍煤集团做出郑重承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即与发行人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将三号露天矿开采储量13.76亿吨的采矿权完整地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

4、2006年10月27日,中电投集团公司、中电霍煤集团承诺: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将持有白音华煤电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露天煤业;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可通过转让、入股等方式将铝电优质资产注入露天煤业,实现集团的整体上市。

5、2007年3月15日,中电投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中电投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褐煤市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及所控股子公司将来业务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的,中电投集团公司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法律和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电投集团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公司控股。

中电投集团公司承诺作为股东向白音华煤电公司股东会提议将白音华煤电公司煤炭经销权委托给公司,并在该议案的表决时投赞成票。

综上所述,公司和中电投集团公司、中电霍煤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能有效得避免利益冲突的产生。

四、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五、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以上承诺正在履行中,但公司履行承诺尚存在矿权转让不满足《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白音华煤电公司资产结构复杂,煤炭资产仅占白音华煤电公司资产总量23%等困难,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克服困难,择机履行承诺。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2-11-03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深圳证监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予以披露。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发行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承诺:本人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快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在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前妻张丽冰的3,788,424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完成期限:股份流通期限:2010年6月18日-2013年6月18日止,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

截止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承诺:本人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快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在本人作为兴森快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兴森快捷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兴森快捷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兴森快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兴森快捷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兴森快捷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承诺完成期限:邱醒亚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截止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3、公司股东金宇星、柳敏、陈岚、伍晓慧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兴森快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兴森快捷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兴森快捷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兴森快捷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完成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

截止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2-049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7日